

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应整顿单位银行帐号

杨小明

当前会计工作中一个普遍问题是单位银行帐号太多、太乱,成了弄虚作假,滋生不正之风的温床。一个单位少则四、五个银行帐号,多则十几个,开户形式有:在不同的银行开设帐号;单位会计部门开设帐号,其他科室也开设帐号;主营业或经常经费业务开设银行帐号,副业、其他收入或专项款也开设银行帐号。可谓银行帐号满天飞。

单位银行帐号太多、太乱与管理部管理松弛有关。以前,对单位银行帐号的开设、管理是很严的,一个银行帐号的批开,首先由当地财政部门批准,才能向银行申请开户,现在则不一定要财政部门批准也能开户。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也未能跟上形势的发展,对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外资企业因业务需要开设银行帐号未能进行严格的审批、备案约束。此外,银行受利益驱动,放松申请入户审批。

因此,清理银行帐号势在必行,财政部门 and 银行部门应联合起来,统一认识,统一思想,统一步骤,统一行动。清理后,准许开户的帐号,要备案,作为合法帐号,准许运行;凡没有批准的帐号撤销,如继续运行,算违纪。要使会计帐目透明化,应首先使单位银行帐号透明化,如能将单位银行帐号的混乱清理整顿好,定能对会计工作秩序的整顿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责任编辑 袁 庚

费部门只给交费部门开具一份总的发票(收据),交费部门就要给下属各单位分开发票(收据),交费部门的工作量、票据费用增加了;二是交费部门本身与下属各单位只是代资金收付行为,却开具了收付票据,交费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往来票据复杂化了;三是收费部门给交费部门开具一份总的发票(收据),就包含了交费部门自身应交款项,交费部门没有自身交费发票(收据),无法入帐,只好把自身款项分摊给下属各单位,以使其所开具发票(收据)与收到的发票(收据)相符,这样增加了交费部门下属各单位的经济负担。上述弊端,显然不利于财务管理。

笔者认为,总分发票(收据)现象弊大于利,应予以制止。收费部门对于由主管部门集中下属各单位资金交费的,应分别向各交费单位开具发票(收据);不能只给主管部门开具一份总的发票(收据);集中交费的主管部门经办人、财会人员也应把关,向收费部门明确要求给其下属各交费单位分开发票(收据),拒收一份总的发票(收据),从而杜绝总分发票(收据)现象的产生。

责任编辑 袁 庚

往来“单腿帐”违纪透析

张汉晨

我在对某公司往来帐项审计中发现,财会人员利用虚设债权债务,即利用往来“单腿帐”违法违纪。其表现形式主要有六种:一是总公司为保利润指标,以虚增基层企业应收款名义体现上缴利润;二是总公司以基层企业借款名义虚设应收款,套取现金;三是总公司以增加外地客户应收帐款名义将款汇给对方,然后到对方提取现金或让对方购置违控商品;四是总公司以给主管部门上缴利润名义,虚增应付款,偷漏所得税;五是总公司以增加外地“关系户”“应收帐款”名义,个人到对方提取现金长期占用;六是总公司以虚设外地客户应收帐款名义,隐瞒销售收入或利润。

往来“单腿帐”不但扰乱了会计核算秩序,而且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。因此必须严格治理。一要加强对企业领导及财会人员的法制教育,提高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;二要强化检查监督力度,把企业往来帐项纳入重要监督范围;三要合理界定,企业往来坏帐条件,强化企业往来款项的清理回收;四要严肃查处往来“单腿帐”违纪行为,震慑遏制蔓延之势。

责任编辑 宋军玲

应制止总分发票(收据)现象

陶建修

在经济往来活动中,时常有这样一种现象:即某主管部门因某种原因需要集中收取下属各单位的现金(也包括部门本身应交现金)支付给另一部门,另一部门向某主管部门开具一份总的发票(收据),某主管部门再用本部门发票(收据)分别向下属各单位开具发票(收据)。笔者将此简称为总分发票(收据)现象。

总分发票(收据)现象当前比较普遍,原因就在于收费的部门为了减少本部门过多开票、节省票据以及减轻开票人员工作量。但它却存在以下弊端:一是收